

屯門區議會備忘錄

2020-2021年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第二次報告

I. 會議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下稱「地委會」）分別於2020年4月21日及2020年6月2日舉行第二次及第三次會議。

II. 要求規劃署立即交代目前在屯門尚欠缺的社區設施的具體規劃安排

2. 在地委會第二次會議上，規劃署代表表示會根據屯門區人口增長及分布與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探討預留適當用地興建體育館。主席宣布在第三次會議上續議是項議題。

3. 在地委會第三次會議上，規劃署代表表示區內可供立刻發展的「政府、機構或社區設施」用地不多。屯門民政事務處（下稱「民政處」）代表表示曾與規劃署、康文署、運輸署及屯門地政處（下稱「地政處」）召開跨部門會議，檢視屯門區整體社區設施的規劃及安排。規劃署代表表示曾在跨部門會議上檢視區內數個地點，包括三聖邨近三聖廟、博愛醫院歷屆總理聯誼會鄭任安夫人千禧小學南面、愛琴海岸對出的「政府、機構或社區設施」用地，以及第59區及黃金海岸對出的休憩用地。

4. 委員就是項議題提出以下意見：建議在區議會轄下成立發展及規劃小組，以跟進是項議題；認為在屯門東北欠缺體育設施，建議在該處興建體育館；以及指出政府應善用黃金海岸對出的土地。

5. 主席請民政處向區議員發送跨部門會議的會議記錄，並宣布把是項議題提交區議會會議跟進。

III. 有關增建社區設施的臨時動議

6. 地委會通過以下一項臨時動議：

I. 根據《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政府當局應因應屯門東區內人口增加，按人口比例相應規劃及落實增建社區設施，包括診所、社區綜合大樓、停車場、休憩公園及寵物公園等，以滿足居民需要。

II. 促請政府部門交代屯門東區內多幅閒置政府土地之短、

中、長期發展計劃，政府當局亦應立即計劃發展相關用地作「政府、機構或社區設施」用途，不應一拖再拖。

III. 掃管笏路一帶之「政府、機構或社區設施」用地稀少之下，我們促請政府部門盡速規劃掃管笏路盡頭之「政府、機構或社區設施」用地以設立屯門東區域公共診所、停車場及社區中心，以應付掃管笏區內之社區需要。」

IV. 有關跟進16區運動場及屯門南延綫工程

7. 康文署代表表示待工程的概念設計推出後，康文署會向地委會報告，諮詢委員意見。

8. 委員就是項議題提出以下意見：詢問工程界定書會於本年內何時完成；查詢屯門南延綫會否影響工程的進度；以及指出政府已提出興建第16區運動場多年，惟至今仍未見進度，建議政府設下時間表。

9. 康文署代表表示，署方希望今年內完成工程界定書，再向政策局申請審批，以期能盡快委託建築署進行技術可行性研究。此外，根據相關政策局及部門資料，屯門南延綫不會影響第16區運動場的工程。主席宣布把是項議題提交區議會會議跟進。

V. 要求速建屯門第54區社區會堂及體育館

10. 康文署代表表示署方諮詢樹木隊後，認為須保留工程用地內的兩棵大樹，因而造成設計上的限制。此外，康文署正向相關部門諮詢有關大樓設施能否符合地積比率。如部門沒有特別意見，康文署會盡快提交文件以作討論。

11. 委員就是項議題提出以下意見：建議在工程項目增建多層停車場及室內兒童遊戲設施；建議康文署為工程項目設下時間表，並增建暖水游泳池；以及建議康文署在上址興建板球場，以滿足少數族裔的需要。

12. 康文署代表表示署方正研究增加更多設施，並就工程計劃的地積比率諮詢相關部門，以達到地盡其用的原則。此外，部分委員建議的設施（包括停車場、室內兒童遊戲設施、小型圖書館、社區會堂及游泳池）已在擬建設施的列表上，署方會研究哪類設施最適合在上址興建。

13. 主席宣布地委會將續議是項議題，並決定在會後安排實地視察。

VI. 有關無障礙設施（興澤）

14. 主席澄清指文件提交人提出興建的是行人通道上蓋，並宣布通過將有關工程建議納入地區小型工程輪候名單。

VII. 於河旺街增設避雨上蓋

15. 主席宣布通過將有關工程建議納入地區小型工程輪候名單。

VIII. 康文署轄下康樂及休憩場地進行緊急及小額改善工程

16. 在地委會第二次會議上，主席請康文署提供開支明細，以作參考。其後地委會於第三次會議上通過是項1,000,000元的工程項目。

IX. 友愛體育館主場館看台改善工程

17. 主席宣布通過是項555,000元的工程項目。

X. 湖山網球場健體設施改善工程

18. 主席宣布通過是項130,000元的工程項目。

XI. 鄉村告示無人知曉 促請地政總署增加諮詢透明度

19. 有委員指地政總署的公告會分發給鄉事委員會、原居民及居民代表，議員卻不在分發名單之列，認為地政總署應同時分發文件給當區議員。

20. 地政處代表表示處方根據地政總署的指引，在當村告示板、鄉事委員會、地政處告示板及實地張貼告示。由於把議員納入分發名單的建議關乎修改地政總署的指引，而網上資訊亦須由地政總署統一發布，地政處會向地政總署反映委員的意見。

XII.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2020-21年度在屯門區協助提供地區免費文娛節目的建議

21. 委員就題述議題提出以下意見：建議以屯門官立小學足球場取代兆康苑水球池旁空地的表示場地；建議在青賢花園舉辦流行音樂會；歡迎康文署採納委員的意見，應委員要求新增表演場地；以及建議康文署簡化甄選程序，例如容許獲藝術發展局資助的團體表演。

22. 康文署代表表示署方會聆聽委員的意見並盡量配合。主席建議委員加入社區參與工作小組，以作詳細討論，並請康文署考慮委員的意見。

XIII. 屯門公園人工湖優化工程

23. 主席宣布通過是項150,000元的工程項目。

XIV. 屯門公園爬蟲館入口改善工程

24. 委員就題述議題提出以下意見：建議同時更換門上的伸縮簷篷；詢問更換的自動門會向內或向外打開；建議以趟門方式建造；詢問如何得出預計受惠人數為50萬人；以及詢問自動門會否有少許動靜便打開，甚至會否令輪椅人士出入較不方便。

25. 康文署代表表示更換的自動門會向外打開，而預計受惠人數是以區內人口計算。此外，根據建築署及機電工程署提供的資料，現時自動門的設計為無障礙設計，可方便輪椅人士出入。主席請康文署更改設計細節後再提交文件至地委會討論。

XV. 屯門公園園景美化工程

26. 主席宣布通過是項220,000元的工程項目。

XVI. 蝴蝶灣公園園景美化工程

27. 主席宣布通過是項400,000元的工程項目。

XVII. 屯門鄧肇堅運動場草地足球場改善工程

28. 有委員建議康文署在施工時間外開放緩跑徑給市民使用。康文署代表表示會研究委員的建議，落實施工詳情後會在運動場張貼緩跑徑的開放安排。主席宣布通過是項550,000元的工程項目。

XVIII. 屯門民政事務處轄下設施緊急維修及小型改善工程

29. 主席宣布通過是項1,000,000元的工程項目。

XIX. 屯門第27區（地盤甲及地盤乙一）休憩用地及公眾停車場

30. 運輸署代表表示署方擬在工程地點興建兩座建築物，並把興建單車匯合中心的位置遷移，以求在不減休憩用地範圍的同時，建造設有更多泊車位的公眾停車場。

31. 委員就題述議題提出以下意見：對方案表示支持，並指出增建停車場的建議是由去屆地委會提出；認為署方可提供更詳盡的資料；認為發展停車場的同時應考慮貨物裝卸區車輛的需要；認為工程的發展緩慢；建議在休憩用地加設洗手間；查詢單車出入單車匯合中心的安排；以及建議增設寵物友善設施。

32. 運輸署代表回應指得到委員對有關土地用途的初步想法後，會擬定詳細方案，適時再提交至地委會討論，然後再提交至城市規劃委員會，申請在休憩用地興建公眾停車場。有關停泊貨物裝卸區車輛的建議，她指重型車輛佔地較大，如加設重型車輛停泊處，停車場能提供的泊車位置便會減少。有關洗手間及單車出入查詢，她指單車匯合中心將設有洗手間，而騎單車的人士可沿文件中紫色線的路線進入單車匯合中心。康文署代表回應指署方可應委員要求，把休憩用地進行「寵物共享公園」試驗計劃。

33. 主席請秘書處安排進行實地視察，並宣布原則上支持是項工程。

XX. 針對青田遊樂場歌藝表演引致的噪音、非法聚賭及口生問題之查詢及改善建議

34. 委員就題述議題提出以下意見：認為青田遊樂場的聚賭問題是非法而且有組織的；認為現時康文署的執法力度不足；查詢警方的執法數字；以及指出青田遊樂場內有非法買賣的問題。

35. 康文署代表表示署方已在經常有人聚賭的花床增設籬笆，並因應現時實施的限聚令，圍封部分經常有人聚賭的位置。長遠而言，署方正研究拆除涼亭，並在附近增設健身處。她亦指修訂後的《遊樂場地規例》會擴大受噪音影響對象的範圍，並提高干犯條例的罰則。警務處代表表示，由2018年1月至2020年5月，警方共進行14次打擊街頭聚賭行動。在2019年上半年，警方共進行五次行動，拘捕30名人士。在2020年1月至5月，警方接獲三個懷疑在青田遊樂場違反限聚令的報告，但到達現場後並沒有發現有關人士。

36. 主席請康文署及警務處考慮委員的意見。

XXI. 要求加強屯門東泳灘儲物籠的管理

37. 康文署代表表示會增聘保安員，以加強晚間的巡視。主席宣布把是項議題交至康文署轄下設施管理工作小組跟進。

XXII. 檢討社區會堂（及會議室）的功能及管理問題

38. 委員就題述議題提出以下意見：認為應修改現時實行的「預留社區會堂/中心租用時段給兩個團體優先使用計劃」（下稱「優先使用計劃」）；認為優先使用計劃的預留時段太多；指出現時許多團體難以租用社區會堂，特別是市中心的社區會堂；認為社區會堂應優先供業主立案法團及議員辦事處使用；以及建議參考康文署的場地夥伴計劃，讓更多團體受惠。

39. 民政處代表表示現時社區會堂已有特定時段預留給業主立案法團、業主委員會及互助委員會舉辦業主大會，每星期亦有一晚時段預留給區議員辦事處申請用作處理社區上的緊急事務或關乎民生的重要事情。他認為屯門體育會及屯門文藝協進會的成績有目共睹，優先使用計劃可確保在社區會堂進行多元化的活動。他建議繼續推行優先使用計劃，議員可就優先使用團體的預留時段數目、會否把部分預留時段分散在其他社區會堂等提供意見。若區議會認為有需要將有關時段預留給其他團體，可考慮將這些團體加入至特定團體名單，再作考慮。

40. 主席宣布把是項議題交至社區參與工作小組跟進。

XXIII. 震寰路建生邨巴士站斜台建造工程

41. 文件提交人指出部分擬建斜台位置由建生邨管理，她亦已去信詢問建生邨業主立案法團的意見。主席宣布把是項議題交至設施及工程工作小組跟進。

XXIV. 沿塘亨路行人路加裝欄杆

42. 主席宣布通過將有關工程建議納入地區小型工程輪候名單。

XXV. 於街燈VD1254旁斜路加裝欄杆

43. 主席宣布通過將有關工程建議納入地區小型工程輪候名單。

XXVI. 優化54區第1及1A號地盤之周邊政府土地

44. 主席宣布地委會將續議是項議題，並決定在會後安排實地視察。

XXVII. 要求在西北分區-田景邨田翠樓對開空地設立區議會告示板

45. 主席宣布通過將有關工程建議納入地區小型工程輪候名單。

XXVIII. 屯門湖秀街悅湖行人天橋底加高圍欄工程

46. 主席宣布通過將有關工程建議納入地區小型工程輪候名單。

XXIX.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屯門區公共圖書館舉辦的推廣活動暨使用概況匯報

47. 地委會備悉題述文件內容。

XXX.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於屯門區舉辦的演藝活動暨屯門大會堂使用率匯報

48. 地委會備悉題述文件內容。

XXXI.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屯門區康樂、體育及休憩設施的管理工作匯報

49. 地委會備悉題述文件內容。

XXXII. 社區參與工作小組報告

50. 地委會備悉題述工作小組報告。

XXXIII. 設施及工程工作小組報告

51. 地委會備悉題述工作小組報告。

XXXIV. 地委會轄下工作小組財政資源分布

52. 在2020-2021財政年度，社區閱讀督導小組獲區議會預留撥款500,000元、地區藝術督導小組獲1,025,837元、康體發展督導小組獲500,000元，而第八屆全港運動會屯門區籌備委員會工作小組則獲80,000元。此外，548,940元會預留作延長屯門區社區會堂／中心開放時間之用。

53. 地委會就是否預留撥款製作燈飾作出討論。委員提出的意見如下：建議邀請私人公司贊助；認為燈飾製作過於昂貴；以及認為製作節日燈飾可營造節日氣氛。最後，地委會以表決形式通過了於本財政年度繼續製作節日裝飾，並把是項議題交至設施及工程工作小組跟進。

屯門區議會秘書處

日期：2020年6月

檔號：HAD TM DC/13/30/DFMC/2